

[xxv]Rainer Bauböck 写道，东欧的非领土自治安排中，“由这些少数群体组成的民族委员会与其说是自治体成员的立法机构，不如说是为游说政府提供咨询的机构。”Codagnone 和 Phillipov（2000）认为，民族文化联合会 对俄罗斯政治的影响微乎其微。

[xxvi]在 1966 年 1 月由阿吉伊-伊龙西少将领导的伊博政变之后，《统一法令》颁布，使尼日利亚成为单一制国家。区域和联邦公共服务合并，使受过良好教育的南方人获益良多，而豪萨人则处于劣势。此事以及一月政变中许多北部军事领袖的流失，在北部引发了反伊博暴力事件，也（间接）导致了伊龙西在 7 月被暗杀。

[xxvii]在一个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以及北部和南部势均力敌相互对抗的国家，1984-99 年间的所有四个军政府均由北部穆斯林领导。1993 年阿巴查将军上台后，不仅国家元首是穆斯林，而且国防部长、警署总督察、内务部长、国家安全顾问和首席大法官都是穆斯林。根据 Suberu 和 Diamond（2000: 13）的描述，这种偏颇引起了“极大的警觉、疏远甚至是恐惧”。由此看来，阿巴查的北部和穆斯林主导的政府能够践踏石油丰富的尼日尔三角洲的少数群体的权利，处决包括小说家肯·萨罗-维瓦在内的领袖，实在不足为奇。

[xxviii]有趣的是，2003 年的《塞浦路斯安南计划》设想的是对 1960 年塞浦路斯宪法安排的背离。根据《安南计划》，总统和副总统不会分配给特定的族群共同体，而是在两个领土单元的代表之间轮换。批评者会反对，因为这些领土单元在族裔上是同质的，并且是强制的人口迁移的结果，因此与先决受益人没有什么不同。但是，《安南计划》还设想限制了两个领土单元间的迁徙和居住，从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单元（的人口构成）可能会变得更加异构。《安南计划》将使非（此两种）民族或跨民族的候选人有可能担任总统职位，就算并没有这样的人实际上没有参选。

【网络文章】

凯杜里《民族主义》一书备课笔记¹

崔之元²

我第一次接触凯杜里《民族主义》一书，是 1990 年代中期在哈佛大学旁听法学院昂格尔（Roberto Unger）和经济学家萨克斯（Jeffrey Sachs）合开的一门辩论性的关于全球政治经济的替代选择方案的课。当时，他们把凯杜里“民族主义”作为参考文献，但并未在课上真正讨论它。我注意到凯杜里（Elie Kedourie, 1926-1992）是出生于伊拉克的犹太人，也没有去深究。2015 年秋季学期我把凯杜里“民族主义”一书列为我的“政治学”课程参考书目时，恰逢“ISIS”（“伊拉克和叙利亚的伊斯兰国”）造成全球性危机，从而激起了我全面了解凯杜里的学术著述的愿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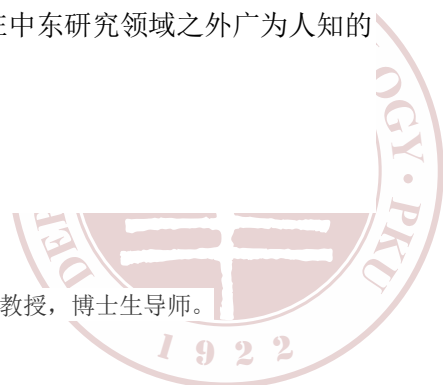
青年凯杜里 1947 年在巴格达偶然看到一张伦敦经济政治学院的招生广告，决定了他的人生道路。他后又到牛津大学攻读博士，因博士论文批评英帝国的中东政策不负责任（同时支持“犹太复国主义”和扶植“阿拉伯民族主义”），“外审”没有通过，他一生没有正式博士学位。但本科母校的保守主义政治哲学大家奥克肖特（Michael Oakeshott）仍然破格请他到伦敦经济政治学院政治学系任教，使得凯杜里度过了 37 年的学术生涯直到退休。凯杜里的主要著述是在中东研究领域，他是著名的“中东研究”杂志的创始人和主编。但他在中东研究领域之外广为人知的著作是 1960 年首版的《民族主义》一书。

此书至少有三个值得注意之处。

一、

¹ <https://mp.weixin.qq.com/s/BjQAu8X3u3RAVWzaNFKWQA> (2021-9-7)

² 崔之元，芝加哥大学政治学博士。2004 年起至今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虽然凯杜里是从保守主义的政治哲学视角批评欧洲民族主义（特别是它对非西方民主主义运动的恶劣影响），但由于他的博学和论述的简明，使得“民族主义”的“自由主义”解释学派也对他赞赏有加。例如，柏林(Isaiah Berlin)在“现实感”一书中对康德是民族主义思想发展史上的关键人物的论证就受惠于凯杜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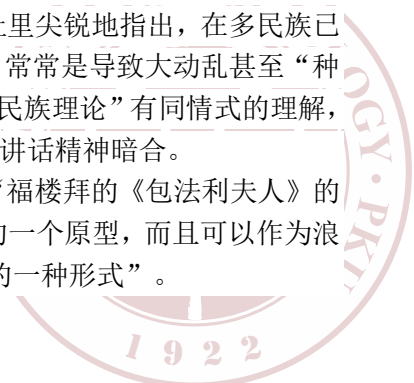
凯杜里“民族主义”一书开宗明义地说，“民族主义是19世纪初产生于欧洲的一种学说。它自称要为适当的人口单位作出独立地享有一个自己的政府的决定、为在国家中合法地行使权力、为国际社会中的权利组织等，提供一个标准。简言之，该学说认为，人类自然地划分为不同的民族，这些民族由于某些可以证实的特性而能被人认识，政府的唯一合法形式是民族自治政府”。（中译本，第1页）他接着追述“nation”一词含义在欧洲的演变：“‘国民’的含义是什么？用最初的通常说法，Natio 意指一群人，这些人由于有相同的出生地而被归为一类，大于一个家庭，小于一个民族或一个‘人民’（people）……中世纪的大学是被划分为‘nations’的，巴黎大学有四个‘nations’……休谟(Hume)在他的论文《民族的特性》(Of National Characters)中指出，‘a nation 不过是一个个人的集合体’，由于频繁的交流，他们逐渐获得了某些共同的特性，而‘百科全书派’的狄德罗(Diderot)和达兰贝尔(D’Alembert)将‘nation’界定为‘一个集合词，这个词被用来表示一大群人，这些人居住在被某些界限限制的某一国家的范围之内’……后来，西哀士(Sieyès)使这一点更加明确。‘a nation 是什么’？西哀士发问道，‘一大群同伙人，他们生活在一部共同的法律之下，并被一个共同的立法机构所代表。’这样一种说法即使简单的又是包罗万象的。一个民族是一群人，政府通过他们的立法机构向他们负责；任何联系在一起，并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的安排的一群人组成一个民族，依照这一观点，如果世界上所有的人选定一个共同的政府，他们将组成一个民族。这样一种推论尽管正确，却仅仅具有学术意义。”

凯杜里在第四章回答为何不是全世界所有人组成一个民族时，主要依据了康德和费希特的论述，即“多样性”对人类发展的好处。他说：“康德在1794年出版的《论永久和平》一文中，他否定了一种世界君主制的发展前景……无论如何，自然决不能允许一种世界君主制的建立……文明的进步和人类逐渐接近符合他们原则的大和谐将最终导致和平的协议。这并非专制主义（在自由的坟墓中）通过削弱所有势力而创造的和平；相反，它是这些势力在最有活力的竞争中达到的平衡所创造和维持的和平”。他还特别赞赏地引用了施莱尔马赫：“每一个民族命里注定通过其特别的组织和其在世界中的地位去体现神的形象的某一侧面”。实际上，凯杜里认为表达“民族自治”思想的康德的“自律”概念的一个很好的比喻是施莱尔马赫的朋友施莱格尔给出的：“每一个善良的人无止息地越来越变为上帝。变为上帝，做人，自我修养，都是具有相同含义的表述”。（中译本，第19页）

二.

凯杜里认为，欧洲民族主义思想在1848年革命（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那一年写了“共产党宣言”）中遇到了内在矛盾，突出体现在法兰克福议会如何处理在中东欧的德语居民的国家归属问题上。后来，希特勒正是以中东欧的德语居民应该和德国统一为一个“民族国家”为由，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根据他本人在奥斯曼帝国解体过程的生活经验，凯杜里尖锐地指出，在多民族已经“混合居住”的帝国，硬要“民族自决”形成新的“民族国家”，常常是导致大动乱甚至“种族清洗”的思想根源。这使得他对奥匈国内外的“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有同情式的理解，甚至和周恩来1956年青岛民族工作会议关于“大杂居，小聚居”的讲话精神暗合。

凯杜里风趣地批评欧洲“民族主义”是“包法利夫人主义”：“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的悲剧是在于她读了太多的小说：包法利夫人不仅可以作为浪漫爱情的一个原型，而且可以作为浪漫政治的一个象征，民族主义则可以被描述为政治上的包法利主义的一种形式”。



凯杜里指出，“希腊和巴尔干国家成功地摆脱了奥斯曼帝国获得了独立。这一所属地区的苦难是民族的苦难；他们被一个操有异国语言、信仰异国宗教的政府所统治。但是，他们赢得独立后一波三折的历史显示，民族自由并不是防止压迫的和不公正的政府的保证书。新的统治阶级代替了被驱逐的奥斯曼人，但他们发现实行人道的和有效的统治极其困难。这些民族国家的简历也没有像马志尼所期望的那样有助于国际和平。当然，可以像诗人华兹华斯所认为的那样，本国的压迫比外国的压迫更为可取”。他在1809年的一篇评论中说：“本国压迫和外国压迫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区别，因为前者并不拒绝人民思想上的自治观念，并不暗示抛弃理性功能赋予的这一首要职责（而后者当人民甘心服从其统治时便作出这种暗示）。这一论点显然带有诡辩，但是。它的确通过暗示承认了通过经验所确立的真理，即民族原则的胜利未必带来自由的胜利，马志尼并未承认这一点”。（中译本，第10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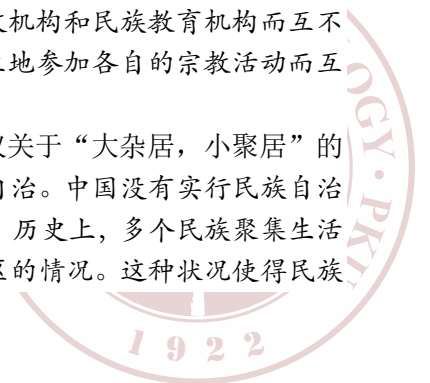
他还提到了中国：“在罗马帝国、奥斯曼帝国、莫卧儿印度、被征服前的南美，或者中国等，如果严格采用民族主义史学范畴，必然导致一种被歪曲的、自相矛盾的和难圆其说的历史画面的出现。在如此之多的例证中，民族主义史学必须马上要为它在近代法国、西班牙、意大利或德国的例证中所解释。奥斯曼帝国并非一个‘民族’，罗马帝国并非一个‘民族’，然而，它们却能够延续若干世纪，保持社会结构的凝聚性和吸引国民的忠诚，正如当代尚有很少国家依然显示出它的自身具有这种能力那样”。

他认为“帝国”生命力的原因之一是：“在一个混居地区，如果一个民族实现了领土要求，并建立了一个民族国家，其他民族将感觉受到威胁，并会表示不满。对于他们来说，被一个宣称在它自己民族的领土实行统治的民族统治，比被一个不是基于民族的土地实行统治的帝国来说统治更要糟糕。因为在一个帝国政府看来，在一个混居地区生活的各个民族均应被平等地给予某种考虑，而在一个民族政府看来，他们则是在一个或者将被同化、或者被将排斥的国家中的外来的群体”。

这使得他对奥匈帝国内的“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有同情式的理解：“有人认为，由于民族主义寻求保持一种独特的民族语言和文化，因此，一个帝国政府将文化事务方面的自治权力让予其统治之下的不同民族，便可以满足民族主义者的要求和使他们放下武器。所以，奥地利社会民族主义者奥托·鲍威尔（Otto Bauer）和卡尔·伦纳（Karl Renner）渴望保持奥匈帝国的统一，并将这个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设想种种方案，凭借这些方案，各个民族，不论他们是聚居在一个特定区域，还是分散在整个帝国，都可以将他们的文化事务置于他们自己的民族机构管理之下，而经济和政治事务将由一个单一的超民族的政府来管理。但是，这样一种组织民族主义者不满势头的企图是很难成功的，因为民族主义者认为，政治和文化事务是不可分割的，如果不赋予其一个排他的主权国家的话，任何文化是没有生命力的”。（中译本，第111页）

凯杜里提到的两位“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代表奥托·鲍威尔（Otto Bauer）和卡尔·伦纳（Karl Renner）分别曾任奥地利外交部长和总统。他们的“民族理论”的两大特色是：第一，“非地域性自治”原则，即认为“共同的地域”不应像斯大林那样被纳入“民族”的定义中，因为这在“杂居地区”有很大危险；第二，“人格原则”，即“民族可以成为一个法人”：“人格原则的目的是构建这样一个民族，它不是作为一个地域性的实体，而是作为人的联合。……在同一个城市里，两个或者更多的民族可以建立他们各自的民族行政机构和民族教育机构而互不干扰——就像在同一个城市里天主教徒、新教徒和犹太教徒可以独立地参加各自的宗教活动而互不干扰一样。”

我们不难发现，凯杜里甚至和周恩来1956年青岛民族工作会议关于“大杂居，小聚居”的如下讲话精神暗合：“新中国的一个基本少数民族政策是民族区域自治。中国没有实行民族自治共和国制度是因为许多民族在地域上已相互之间紧密联系无法分割。历史上，多个民族聚集生活在一起，相对很少，甚至几乎没有一个民族单独生活在一个独立社区的情况。这种状况使得民族



合作和民族区域自治成为可能。民族区域自治恰当的将民族自治和区域自治、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结合在一起。这种制度是一个新的，至今为止的历史上没有过的创造。”

三、

印度著名“后殖民”理论家查特吉（Partha Chatterjee）在“民族主义思想与殖民地世界：一种衍生的话语？”一书中明确承认，凯杜里对“民族主义”的保守主义视角的批评，促使他认识到“民族主义”不是一种自主的话语（“民族主义思想与殖民地世界：一种衍生的话语？”，中译本，第15页）。

他指出，印度开国总理尼赫鲁在《印度的发现》中这段话说明印度“民族主义”的模仿性：“印度存在于我的血液中，而在她里面，有很多东西让我本能地战栗。然而，我几乎是作为外国批评者，带着对现状，以及我所见的过去的众多遗迹完全的嫌恶，来靠近她的。在某种程度上，我是通过西方来靠近她的，并且像一个友好的西方人也许会做的那样观察她的。我急切地渴望着改变她的形象，给她以现代性的服装。然而我心中起了忧虑。我，这个假定要扫除她很多过去的遗产的人，认识她吗？”。更意味深长的是，尼赫鲁坦诚地承认他对甘地的不解和不满：“我自己安慰自己，认为甘地之所以这样措辞，是因为它们为群众所熟悉和了解。甘地很懂得去打动群众的心……不仅在英国政府眼中，而且在他自己的人民和他最亲密的人们眼中，他都是一个疑问和谜！”（中译本，第222页）尼赫鲁认为，国大党原是受过西方教育的印度上层教育的党，甘地把该党和底层印度农民之间的鸿沟填平了一部分，但甘地还只是印度“民族国家”建设上一个插曲而已，因为甘地本质上是“无政府主义者”！在这个意义上，查特吉把尼赫鲁代表的印度官方民族主义定义为葛兰西意义上的“消极革命”（即没有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的上层革命）是恰当的。

至此，希望大家对本课的三本参考书之间的逻辑关系，有了一些了解。最后，还有两个花絮值得一提：凯杜里的博学之一例是他看出霍梅尼和1920年代斯大林的民族问题委员会的穆斯林同事 Sultan Galiev 观点的类似性（Elie Kedourie, “Islam in the Modern World”, p.44），另一例是他曾深入剖析电影“阿拉伯的劳伦斯”，因为1921年伊拉克国王正是劳伦斯力荐的麦加宗教领袖！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344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